		141 of 1 1 No 1150 10011 1 WG
審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3 年 9 月 25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113年2月(含108年3月至113年2月)至6月保險費
		計新臺幣 5 萬 1,170 元。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前段。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戶戶籍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個
		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
		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認為:
		(一)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其設有戶籍符合加
		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
		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於113年3月間依前揭戶籍登記資料
		及公法上5年請求權規定,逕辦申請人追溯自108年3月1日起
		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公所
		投保加保。
		(二)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多次出國期間逾6個月之情
		形,惟均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
		108年3月至113年6月保險費,經核尚屬有據。
		三、申請人主張其長期在國外從來沒享受健保資源,為了慎重起見還至
		區公所詢問,區公所人員回答「人不在國內無需繳交健保費」,突
		至 113 年 10 月被告知有健保並欠費,其從未收到任何文件通知及
		健保卡,每次回國都自費就診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
		投保之作為義務。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未依適法身分辦理投保,該署於112年12月8日曾發函通知申
		請人辦理加保,惟未獲辦理。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於該
		署全球資訊網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閱健保相關訊息。
I		l

2.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 規定,保險對象於首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投保資格之規定,並 完成申報投保手續之日起,應向保險人申請製發健保卡。申請人 辦妥加保後,即可向該署申請製發有相片健保卡。
- 3.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及第56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6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6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 (四)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公法上5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期間5年內保險費,自無不合。
-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108年3月至113年6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 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 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前段
 -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 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 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 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
 -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